

#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披露时间
2018 年 3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	1、审议《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4、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12 日
2018 年 4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	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4、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 4 月 25 日

		<p>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6、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7、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8、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9、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2018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1、审议《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 6 月 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1、《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8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p>1、《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p> <p>3、《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4、《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2018 年 8 月 25 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p>1、《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p> <p>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3、《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p>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18年10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1、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年10月27日
-------------	------------	--------------------	-------------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并执行。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遵纪守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在任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及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公司出具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使用和管理。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五）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注销、解除限售等相关工作，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闲置自由资金购买理财等涉及对外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

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019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坚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公司依法运作、规范发展。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3日